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1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
莫偉全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瑞緯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趙德麟博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瑞緯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高泳漢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徐永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82/07-08號文件 —— 2007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1)249/07-08號文件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就中電控股所提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議的來函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83/07-08(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83/07-08(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強制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
- (b) 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實踐清潔生產；及
- (c) 擬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委員又同意邀請不同的商會出席會議，就(a)項表達意見。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發出通告，就關於把例會時間由兩小時延長至3小時(亦即由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改為由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所預計的大量事項的建議，收集委員的意見。林健鋒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有關建議，因為工商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亦在每月第四個星期一舉行，時間為上午10時45分。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可能會超時，以致可能與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相撞。然而，他不反對按需要延長會議時間。因應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會考慮會議議程，按需要評估應否延長會議。

5. 劉健儀議員認為應以具效率的方式有效地進行會議。她不想看到即使會議時間已經延長，但委員依然不能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的情況。舉例而言，團體代表曾要求出席是次會議，討論關於就停車熄匙建議諮詢公眾的議程第IV項，但儘管是次會議的時間已延長至3小時，團體代表的要求仍因為時間所限而遭拒絕。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關於停車熄匙的諮詢文件發表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今天進行的討論屬初步討論，因為政府當局會在較後階段諮詢剛選出的新一屆區議會。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在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6. 委員又同意在2008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與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非正式會議。

IV. 就停車熄匙建議諮詢公眾

(檔號：EP150/V6/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83/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停車熄匙建議諮詢公眾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83/07-0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管制汽車空轉引擎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19/07-08(01)號文件	——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319/07-08(02)號文件	——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7. 環境局局長重點提述資料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停車熄匙提出的建議。他表示，關於停車熄匙的諮詢文件已在2007年11月2日發表，以便在2008年3月31日之前收集公眾意見。

8. 王國興議員雖然支持停車熄匙的建議，但亦關注到當局沒有妥善諮詢運輸業界，因為運輸業界極力反對該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定諮詢受影響行業的時間表，以期能定出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辦法。劉健儀議員亦表示，雖然運輸業界支持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但要業界遵守停車熄匙的建議在運作上有困難。她認為若有充分的諮詢，業界便不會就停車熄匙提出這樣多的質疑。環境局局長表示，停車熄匙建議並非一項新建議，當局曾在2000年就此課題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在2005年12月7日，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

府採取一套遏止本港空氣質素持續惡化的趨勢的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立法規定駕駛人士在停車等候時關掉引擎。隨着市民對空氣質素日益關注，近日社會上對收緊管制停車熄匙的訴求亦與日俱增。關於停車熄匙建議的諮詢文件已載列有關停車熄匙的建議推行框架，包括當局在不同情況下給予的豁免。他補充，政府當局與受影響的行業一直就停車熄匙的建議保持密切聯繫，並鼓勵受影響的行業利用將於2008年3月31日屆滿的諮詢期表達意見。當局希望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建議會有助改變司機的習慣，從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停車熄匙的建議，並憶述在2005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旨在優先規管私家車和政府車輛及車輛在學校和醫院範圍內的空轉引擎導致廢氣排放的問題。然而，諮詢文件所載的停車熄匙建議的適用範圍，則似乎擴大至包括所有車輛。她質疑擴大該項建議的適用範圍一事有否諮詢公眾。環境局局長解釋，因應市民對本港空氣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有需要擴大停車熄匙的適用範圍。最新的發展顯示，市民越來越無法忍受汽車空轉引擎，並要求政府採取更積極的管制措施。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任何擴大該項建議的適用範圍的做法諮詢議員。環境局局長表示，停車熄匙建議並非一項新建議，事實上在施政報告中已有載述。當局擬擴闊停車熄匙的適用範圍，希望取得更有效的成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自管制停車熄匙的建議的公眾諮詢在2000年首次進行以來，環境保護署已和運輸署磋商，為運輸業界(包括的士和公共小巴)制訂管制空轉引擎的指引。當局一直擬把管制空轉引擎的概念用於所有車輛，並非只限於私家車及政府車輛。

10. 王國興議員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載的豁免建議時，認為很難界定怎樣才應視為"乘客正在上車或下車"。他又質疑停泊在的士站的首兩輛的士及停泊在公共小巴站的首兩輛公共小巴獲得豁免的理據何在。環境局局長表示，建議作出上述豁免是為了方便若干車輛應付運作上的需要，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該等豁免建議提出任何意見。關於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在其意見書中要求豁免因一些輔助用途而必須保持引擎(包括輔助引擎)運作的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有關建議已經包括豁免該類別車輛，例如機動式起重吊車及冷凍櫃車。

11. 鑒於諮詢文件引述了海外城市採取的一些管制措施，劉健儀議員質疑當局為何不就在環境溫度達到攝氏27度或以上時，會否一如加拿大般豁免駕駛人士遵守停車熄匙的建議，徵詢市民的意見。她又問及新加坡的

政府當局

情況，指當地亦已立法規定停車熄匙，但並無因應若干車輛的運作需要作任何豁免。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願意接受市民及業界就應該如何推行停車熄匙建議所提出的意見。當局的意向是在全年於全港推行停車熄匙，並非只在每年的某些月份推行。駕駛人士是否違反規定不應取決於其車輛的引擎已空轉多久，因為這會導致執法困難，令執法人員與駕駛人士發生爭執。至於有關在香港的炎熱夏季推行停車熄匙的建議是否可行得關注意見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的天氣情況與香港的夏季相似，但當地亦成功推行了停車熄匙。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新加坡推行管制停車熄匙的計劃的細節。

12. 林健鋒議員表示，雖然市民大眾不會反對改善環境的措施，包括管制停車熄匙，但當局需要就推行停車熄匙的建議發出清晰指引。的士司機關注到，在的士站輪候的的士司機需要多次開關引擎，以致其的士所排出的廢氣量較引擎空轉時更多。為證明停車熄匙的建議理由充分，當局有需要比較引擎在空轉時及在關掉後重新啟動所排出的廢氣量。環境局局長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有車輛引擎在運行及空轉時所排出的廢氣量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加拿大所進行的研究，重新啟動引擎時耗用的燃料及排出的一氧化碳可以低於引擎空轉10秒的份量。儘管如此，他會設法收集更多關於引擎在空轉時及在關掉後重新啟動所排出的廢氣量資料。

13. 劉慧卿議員提述諮詢文件第二節所載的比較表，並要求當局就車輛在行駛及引擎空轉時的廢氣排放量比較數字作出解釋。環境局局長解釋，雖然柴油公共小巴在引擎空轉時所排出的廢氣量約為行駛時的一半或更少，但空轉引擎仍會產生影響空氣質素的污染物。柴油重型車輛的情況亦一樣。至於汽油私家車，在引擎空轉及行駛時的一氧化碳和碳氫化合物排放量則相若。因此，當局有需要提出停車熄匙的建議。

14. 蔡素玉議員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發出諮詢文件之前，應就推行停車熄匙建議的細節諮詢運輸業界。雖然明白現時有不少其他措施，較她認為對改善空氣質素貢獻不大的停車熄匙建議更加有效，但蔡議員表示她支持有關建議，因為有關建議會帶來一些改善，不論該等改善可能如何輕微。她又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執法行動，因為當局似乎沒有作出任何規定，警告沒有關掉空轉引擎的司機。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就推行停車熄匙的未來路向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才落實各項推行細節。與此同時，當局已訂明若干獲得豁免的情況，以迎合業界的運作需要。關於就

違反停車熄匙規定的駕駛人士採取的執法行動，環境局局長表示這方面十分簡單，會採取定額罰款制度的形式，因為政府當局的目標並非是賺取收入，而是改變司機的習慣以惠及環境。

15.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停車熄匙的建議，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由於停車熄匙的建議旨在促進公眾健康，加上對環境有利，當局在多年前便應推行有關建議，無須再三進行諮詢。因此，他實在無法理解為何不少聲稱支持有需要管制空轉引擎的人，因對停車熄匙建議的推行細節提出不少質疑而批評該項建議，而事實上該等細節已在諮詢文件中述明。他不希望該項建議因業界關注推行細節而再受耽延。他促請環保人士站出來，表示支持停車熄匙的建議。環境局局長強調，進行公眾諮詢的目的是收集公眾意見，他希望公眾及受影響各方會站出來，提出他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樂意就推行停車熄匙的細節，與業界交換意見。

16. 單仲偕議員表示，市民普遍支持停車熄匙的建議，不少屋邨已張貼標誌，促請司機關掉空轉引擎。他認為與禁止吸煙的效果相若，推行停車熄匙的建議會締造一個潔淨得多的環境，對社會有利。儘管如此，他明白業界關注停車熄匙建議的推行細節，並同意有關事項應盡快處理。在此方面，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2008年5月就停車熄匙的建議提出白紙條例草案，在當中納入當局將會採取的一些措施，以處理業界在諮詢期於2008年3月31日屆滿前提出的關注事項。這項安排令當局可在立法會解散期間作進一步諮詢，繼而到了2008年10月便可就停車熄匙的建議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及時供第四屆立法會審議。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諮詢期將於2008年3月31日完結，政府當局未必可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期內提交條例草案。儘管如此，當局會在提交有關法例之前，就關掉空轉引擎的需要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V.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建議

(立法會CB(1)283/07-08(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加強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運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83/07-08(0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希望瞭解更多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保育基金")所資助項目的成效，因為他們需知道該等項目的目的是否已經達到，以及若能達到，會對環境有何好處。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附件C載有2006及2007年保育基金資助項目一覽表。她樂於告知委員，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及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稱"分類計劃")的參與者數目正在增加。該等參與者大多是大型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而其參與標誌着公眾對有需要把廢物回收及循環再用的意識已經提高。在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中亦有其他參與者。項目倡儀者亦須以成效為本，着重項目的效益／成果。他們亦須提交報告，而當局會按設定的明確目標及預期可見的成果監察他們的工作。當局會就該等項目的參與者進行調查，以評估他們對該等項目的意見。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日後應規定項目倡儀者須定下明確目標，並量化資助項目對環境帶來的好處。為證明撥款有理據支持，應使用可量化的指標，以評估資助項目的成效。單仲偕議員同意有需要使用可量化的指標，以評估保育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舉例而言，如廢物量因分類計劃的參與者增加而減少，便可藉此評估計劃的成效。他亦建議在一年中的不同時間為定下主題的循環再用項目提供撥款，例如在聖誕節時將玩具循環再用，讓貧苦的兒童受惠。書籍循環再用，亦屬另一可行項目。

19.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每名項目倡儀者申請保育基金的撥款時，均須提供明確目標及預期的參與者數目等資料。此外，獲資助機構亦須展示成果，包括舉行經驗分享會，讓其他有意申請的機構吸收知識，以便將同類值得推行的項目推展至社會各界。此外，他們亦須定期向保育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以供審閱。她答允提供有關評估項目成效的資料。關於廢物回收項目的成效方面，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並無有關每個屋邨循環再用／減少廢物數量的確實數字，但參與分類計劃的屋邨數目一直有所增加，涉及的人口有280萬。在2006年，於堆填區處置的家居廢物量已減少約3%。上述情況顯示，社區對減少廢物及循環再用項目的支持正在增加。關於定下主題的循環再用項目方面，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證實，在一年中的不同時間向來都有舉行類似項目，例如本年年底將於18區舉行舊電器用品循環再用活動。隨着保育基金的撥款增加，可更積極物色合適的協作機構合辦預期成效卓著的項目，例如涉及環保的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和向業界轉移科技的項目，以期對社區及社會各界發揮廣泛影響。然而，劉健儀議員

察悉，福利機構恐怕舊玩具或會含有可對兒童有害的物質，認為把玩具循環再用並不可行。電腦、書籍及衣服等可再用的物品，應更着力循環再用。

20. 蔡素玉議員作出利益聲明，表明她是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兼分類計劃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的主席。她表示，保育基金委員會採取嚴格準則審批撥款申請，而分類計劃下的撥款旨在資助參與的屋邨購買3色回收箱，把廢物分類。她支持增加撥款以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但對於使用大筆保育基金撥款在商界支持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下稱"環保運動委員會")項目，而尤其是就環保運動委員會項目撥款500萬元，支持將與分類計劃的工作重疊的推廣家居廢物回收計劃是否恰當，則表示質疑。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保育基金資助環保運動委員會多個大型項目，包括有關環保意識的推廣項目，例如在全港推行的2006年度世界環境日及2006-2007年度和2007-2008年度的香港綠色學校獎。在推廣家居廢物回收計劃方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撥款500萬元，旨在協助屋邨在源頭把家居廢物分類。此外，業主立案法團如欲在屋苑範圍內推行廢物循環再用項目，但缺乏所需資金，可根據該計劃申請撥款，但款額設有上限。

21. 劉健儀議員亦對當局正就2008 Hong Kong Awards for Environmental Excellence批出的650萬元高昂費用表示關注。她質疑是否有需要就某推廣項目使用如此大筆款項。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確定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並應公布有關結果以供公眾參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2008 Hong Kong Awards for Environmental Excellence包含多個獎勵計劃及獎項，以表揚在能源效益、減少廢物及室內空氣質素等環保方面，卓有成效的企業。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這個獎項將會包括原來的2007年度香港環保企業獎，並延伸至涵蓋更多界別，以鼓勵社區更廣泛進行環境管理。除環保運動委員會外，香港的主要商會及香港其他商業和社會機構均獲邀與環保運動委員會合辦有關的獎項計劃。專業服務界別亦獲邀協助就各個界別的不同範疇制訂環境管理表現評審準則。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C所載14項環保運動委員會項目的開支及成效詳情，例如參與率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所需的資料已於2007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43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2. 李永達議員對是否有需要就一項推廣項目動用數百萬元，亦同表關注。他亦懷疑部分涉及高昂宣傳費用的全港性推廣項目的成本效益，並認為該等項目可在地區

進行，令費用大幅減少。他認為保育基金委員會有需要就該等項目的高昂費用提供理據。環境局局長表示，保育基金委員會會檢討項目的撥款及成本效益。當局會為有意申請的機構選定優先推行的計劃範疇，以鼓勵社會各界能一致地推動環保及自然保育。至於監察方面，環境局局長表示，保育基金的管理受審計署署長監察，而當局會就檢討撥款準則徵詢廉政公署("廉署")的意見。

23.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資助項目對環境帶來的好處。他亦關注到向項目參與者提供紀念品及獎項會產生廢物。就此，他會要求當局向主辦人提供適當意見，述明有需要避免派發或會造成不必要浪費的紀念品及獎項。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採用不同準則評估不同項目的成效。對於需分階段撥款的項目，當局在提供進一步撥款前，會定期檢視其進度。至於派發紀念品及獎項方面，環境局局長表示，涉及大量紀念品的保育基金委會資助項目為數不多，而不環保的做法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避免。

24. 鑒於當局多年來已向保育基金批出2億2,800萬元的總承擔額，主席同意有需要就注資10億元的建議提供理據。她就保育基金的管理、批准撥款申請的權力(尤其是對於開支不受嚴格監察的環保運動委員會項目)及環保團體在保育基金管理上的監察角色，作出查詢。環境局局長澄清，保育基金並非政府開支的一部分，而是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成立，接受本地非牟利團體、大專院校和學校申請。主要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保育基金委員會根據該條例成立，負責就基金的用途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審批申請撥款的建議。隨着撥款增加，當局將需檢討審批撥款的準則，並會在此方面尋求審計署署長及廉署協助。

25.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就先前注入的2億2,800萬元所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提供支持理據。她在歡迎當局檢討項目撥款準則之同時，亦希望這些準則會在政府當局將予提供的補充資料中清楚列明。當局應考慮把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會議公開，以便公眾監察。鑒於注資龐大，她亦建議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包括由政黨提名的立法會議員，以便他們就保育基金的管理向立法會作出匯報。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證實，當局會檢討項目的撥款準則及成效，但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由政黨提名的建議，則可能需再作考慮。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每年均就保育基金的運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但她承諾會向保育基金委員會反映劉議員提出把會議公開的要求，以供考慮。

26. 蔡素玉議員認為，要有所得益，便應把建議的10億元撥款用作資助更值得推行的項目，例如撥款需求更殷而與能源效益及自然保育(在保護生物多樣化方面)有關的項目，而非只作推廣用途。環境局局長察悉蔡議員的意見，並答允予以考慮。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在現階段無法支持該撥款建議，但不會反對把該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她表示，當局應在將會於席上提交該建議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向委員提供他們在是次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並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否則他們將難以支持該建議。至於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的時間安排，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2008年1月11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該建議之前，趕及於2007年12月中向委員提供所要求有關保育基金的補充資料。

28. 主席表示，在2007年12月中收到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後，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再舉行會議，以討論該建議。委員總結時表示不反對當局於2008年1月把該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VI. 352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在昂船洲 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

(立法會CB(1)283/07-08(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352DS —— 淨
化海港計劃第二
期甲 —— 在昂
船洲污水處理廠
建造前期消毒設
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83/07-08(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關於淨化海
港計劃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2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估計約耗資1億1,000萬元提升"352DS號工程計劃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毒設施"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於稍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30. 蔡素玉議員重申，她對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採用加氯／除氯消毒法深表關注，唯恐此舉會損害海洋生態。然而，由於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進行二級生物處理，而卻有需要解決荃灣各個泳灘的污染問題，

採用加氯／除氯消毒法似乎是唯一可行的辦法。在此方面，她詢問每公噸污水的消毒費用，以及當局有否就新的消毒技術進行研究。她亦希望知道，若其後實施二級生物處理而再無需要採用加氯／除氯消毒法，清拆有關的消毒設施的費用為何。

31.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下稱"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即使將污水處理水平提升至二級，仍然需要消毒設施將細菌含量經常維持在指明水平內。採用加氯／除氯消毒法會令每公噸污水的處理費用增加0.15元。渠務署一直掌握污水處理技術的最新發展，並經常與業界就此交換意見。如有需要，該署會測試新處理方法的可行性。

32. 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告訴她，實施二級處理後便可無須進行消毒程序，但現時卻得悉，即使將污水處理水平提升，仍須進行消毒，她對此感到失望。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他無法記起政府當局曾表示提升污水處理水平後可無須進行消毒，這當中或許有些誤會。過往在討論採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進行二級處理時，當局曾指出，雖然此類處理方法可有效清除大量細菌，但仍須進行消毒。只有利用先進技術(例如以薄膜作生物過濾)進行非常高水平的污水處理，才無須進行消毒。然而，由於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考慮採用如此高水平的污水處理，因此消毒仍須進行。

33.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設立機制，監察在實施加氯／除氯程序之前和之後的海洋生態。若發現海洋生態受到損害，須停止有關程序。她要求將其下述意見記錄在案：負責決定實施消毒方案的官員須承擔有關後果。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處理淨化海港計劃項目所產生的污泥，她又補充，將污泥焚化較在堆填區處置更加可取。渠務署總工程師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實施加氯／除氯程序前後的水質及海洋生態。

34. 鑒於前期消毒設施將有助減低受納水體的細菌含量，並可令已關閉的荃灣泳灘早日重開，王國興議員支持建造該等設施的撥款建議，但他詢問消毒設施需時多久才對水質產生預期效果，令荃灣的泳灘得以重開。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荃灣泳灘的主要污染源頭有二，即荃灣未敷設污水渠的地區所排放的污水，以及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下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排放未經消毒的污水。在荃灣的污水收集計劃完成之前，前一問題無法解決，而除非進行消毒程序，否則後一問題亦無法解決。政府當局將竭力於2009年10月左右完成荃灣區的污水收集計劃，以配合消毒設施落成啟用的日期，屆時荃灣泳

灘的水質將可大為改善。如在監察下證實荃灣泳灘的水質達至可供游泳的水平，當局會考慮重開，此目標可望於2010年的夏季前達成。

政府當局

35. 鑒於能否重開荃灣泳灘將取決於該區污水收集計劃的完成，以及前期消毒設施的啟用，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致力在同一時限內完成上述兩項計劃，否則便無法達到重開荃灣泳灘的原定目的。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匯報該區污水收集計劃的進展情況。他表示，沿汀九、青龍頭和深井建造污水系統的工程於2000年展開。深井污水處理廠和青龍頭的污水幹渠已分別於2004年和2006年落成，至於將支渠延伸至該區未有敷設污水渠的鄉村的工程則仍在進行。該區的污水系統預期於2009年底落成。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時間表，說明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和荃灣泳灘毗鄰未有敷設污水渠的地區的污水收集計劃預期於何時竣工。

36. 楊孝華議員詢問，是否待前期消毒設施啟用後，即無須等待整項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完成，荃灣泳灘的污染問題已經可以解決。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已關閉的7個荃灣泳灘當中，有3個早因受本地源頭的污染影響而關閉，而其餘4個則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投入服務後關閉。期望隨着前期消毒設施的啟用及該區污水收集計劃完成後，水質可有顯著改善，以致全部泳灘均可重開。渠務署總工程師補充，無須等待整項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完成，泳灘的水質已可達到所需的改善程度。

37.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黃立人博士的意見書。黃立人博士在其意見書中指出，即使在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前，荃灣泳灘的本底大腸桿菌含量已經甚高，以致該等泳灘因水質未能達到泳灘的現行水質指標而必須關閉。因此，即使經淨化海港第一期所淨化的污水完全不含大腸桿菌，該等泳灘亦不大可能重新開放。她亦察悉，很多人與黃立人博士一樣就加氯／除氯程序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她憶述，在2007年1月討論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進展時，有團體代表表示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部分委員強烈反對採用加氯法進行消毒。政府當局推行有關建議的主要目的，似乎是為了重開荃灣的泳灘。

(會後補註：黃立人博士的意見書已於2007年11月26日隨立法會CB(1)337/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對於應選擇哪個污水處理及消毒方案，各界意見紛紜。在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中，當局曾探討多項消毒技術，其結論是，加氯法是較可取的方案，讓前期消毒設施可及早投入服務，而荃灣泳灘亦可早日重開。當局已將環評研究的結果向環諮會匯報，有關計劃獲環諮會支持。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公眾對以加氯／除氯程序消毒淨化海港計劃排出的污水的關注。當局在進行環評研究期間，曾與環保組織及學術團體舉行4次諮詢會議，與其分享資料及研究結果，徵詢其意見並回應其所關注的事項，然後才敲定環評報告，報告其後獲環諮會支持。

39. 關於黃立人博士聲稱，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所排出經一級處理的污水以加氯法處理，明顯與國際趨勢背道而馳，完全蔑視最好的切實可行控制技術及專業判斷，劉慧卿議員對此仍表關注。據黃立人博士所言，環評報告發現，其所調查世界各地的污水處理廠，絕大部分均採用二級處理，而只在有需要時才進行消毒。黃立人博士的結論是，將經一級處理的污水消毒，並非可行的處理方法，當局必須早日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劉議員察悉，有綠色團體亦對使用毒性極高的氯(工業用漂白劑)作為消毒劑表示關注，恐怕此舉會將泳灘變成加氯泳池，危害海洋生態。她質疑環諮會為何會支持此份關於前期消毒設施的環評報告。

4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是項建議與黃立人博士交流意見。在決定申請撥款建造前期消毒設施前，政府當局曾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並諮詢這方面的本地及海外專家。環評報告確認有需要進行消毒，以恢復荃灣泳灘的水質。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有需要將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排出的污水消毒，令荃灣泳灘可盡早重開。鑒於時間、土地及規劃上的限制，加氯／除氯程序是讓消毒設施可及早啟用，荃灣泳灘可早日重開的唯一可取方案。一般而言，由於加氯後會進行除氯程序，清除污水中殘餘的氯，經此程序後排出的污水不會含有任何有顯著毒性的化學物，因此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影響。無論如何，環諮會已特別要求當局對所排放的廢水和受納水體中的主要污染物參數進行更頻密的監測，並且裝置自動監測系統。他亦察悉黃立人博士曾提及內地採用較高污水處理水平的趨勢。他澄清，據政府當局理解，內地當局已授權各地方司法管轄區自行就沿岸水域及其他水域成立功能用途區，該等區域訂定了不同標準，而污水處理規劃乃根據有關標準作出。對於位處內陸地方的污水處理廠，由於所排放的廢水無法大量稀釋，為求達到水質標準，必須採用高

水平處理。然而，很多位於沿岸地區的現有污水處理廠仍採用低水平處理。

41. 渠務署總工程師補充，在進行環評研究時，渠務署參考過世界各地24個沿海城市132間污水處理廠所採用的污水處理水平。研究顯示各污水處理廠均視乎多個因素，包括該廠的位置、污水水質及受納水體的同化能力等，以決定該廠本身所採用的污水處理水平，處理水平由一級至二級都有。事實上，以加氯消毒法在內地頗為普遍，一級及二級污水處理廠均有採用。環評報告的結論是，本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於指定範圍以內而不會影響海洋生態。

42. 單仲偕議員注意到使用納米管淨化水質的新趨勢，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對納米技術的相關研究，他詢問可否將納米技術應用於商業規模的污水處理上。他又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使用納米科技與使用現行方法以處理污水及消毒的成本比較。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渠務署對選擇污水處理技術持開放態度，並經常與業界及學術界就污水處理的最新技術交流意見。然而，鑒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涉及每天處理140萬立方米的污水，以此龐大規模，貿然採用任何新興但未經驗證的技術是不智的。應用納米技術處理污水至今仍在研究及早期發展階段，連小規模的應用測試亦未進行過。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其於決定在淨化海港計劃下使用加氯／除氯消毒法前，曾考慮的各項技術(如納米技術等)，並說明這些技術的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

43. 何鍾泰議員表示，納米技術仍在研究階段，未經驗證可否在大規模的污水處理廠應用。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其選用加氯／除氯消毒法的理據。他明白在選擇消毒方案方面，有很多不同學說，因此當局亦應解釋為何加氯／除氯程序較其他消毒方案(如使用紫外光)可取。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同意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資料。

44. 鑒於將有大劑量的氯用作消毒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日消耗氯的份量。考慮到委員對消毒程序可能對海洋生態造成損害的關注，政府當局須制訂機制，規定消毒過程可予停止，同時又制訂監察機制，監察受納水體的水質。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筆1億1,000萬元的工程計劃費用的分項數字及經常費用，以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最新進度。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在該筆1億1,000萬元的擬議非經常撥款中，建造費用約佔8,700萬元，其餘主要為顧問及監察費用。該等費用的分項數字將載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他補充，

加氯／除氯程序可隨時停止，而當局會制訂監察機制，以評估該程序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45.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認為，為環境利益著想，當局應盡快推行實際可行又有效的處理程序，因此他們均會支持撥款建議。

46. 主席作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將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將委員所要求的資料納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

(會後補註：所需的資料已於2007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1)422/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4日